

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学科发〔2021〕242号

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江苏省 重点学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“十四五”江苏省重点学科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研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为做好我校“十四五”江苏省重点学科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，申报A类省重点学科，定位为培育江苏高校优势学科，促进提升水平、争先进位，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创新重大需求。

2. 只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，申报B类省重点学科，定位

为提升人才培养层次和科技创新水平，服务江苏产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。

3. 江苏高校世界一流建设学科、江苏高校优势学科三期立项建设学科不参加申报。

二、申报限额和范围

学校总申报数不超过 10 个，具体申报的学科范围如下。

1. “十三五”省重点学科（含培育）的 5 个一级学科：科学技术史、草学、生态学、化学、机械工程；

2. 新增申报的 5 个一级学科：生物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、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风景园林学。

三、建设机制

1. 建设任务。省重点学科须制定建设任务书，明确建设期内的发展目标、重点任务和建设内容等，作为省重点学科建设实施、中期评估和期满验收的重要依据。各学院组织有关学科，根据建设任务书，推进完成人才培养、队伍建设、平台建设等任务，取得重大成果及时报送。

2. 中期检查。2023 年，各学院组织有关学科对照建设任务书分别填报中期检查报告。学校在省教育厅指导下组织学院开展中期检查，重点检查各学科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任务进展及资金落实情况。对实施不力、推进任务严重滞后的学科，责令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撤销该省重点学科。

3. 期满验收。建设期满后，各学院组织有关学科对照建设任务书填报验收报告。学校组织验收工作后报送省教育厅，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，验收重点为学科发展目标达成情况、建

设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落实情况。验收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验收结果为“优秀”的省重点学科，在下一轮省重点学科遴选中予以优先支持；验收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学科不得申报下一轮省重点学科。

4. 经费管理。省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由学校 in 年度预算中统筹安排，鼓励各学院通过科研经费统筹、社会捐赠、地方政府支持和企业院所共建等多途径筹集建设资金，其中人文社科类学科建设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/年，理工农医类学科建设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/年，确保年度建设任务完成。经费落实情况作为中期检查和期满验收的重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申报“十四五”省重点学科的所有学术资源（学术成果、师资队伍、教学科研平台等）应为本学科实际拥有的资源，严禁临时拼凑、重复使用、弄虚作假。

2. 各学科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申报材料严重失实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3. 严禁在评审立项过程中请客送礼、游说专家等，一旦发现将取消申报资格，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学科带头人的责任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1. 11 月 8 日，召开“十四五”江苏省重点学科申报工作布置会。

2. 11 月 17 日前，申报学科组织人员填报“十四五”江苏省重点学科申报表（附件）、按要求准备相关支撑材料，并提交电子稿至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形式审核。

3. 11 月 18 日，学校召开专家论证会，各申报学科根据专家意见修改申报材料。

4. 11 月 23 日前，申报学科提交申报表及支撑材料电子稿至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。各学科报送的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

5. 11 月 25 日前，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统一向省教育厅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公函、“十四五”江苏省重点学科申报汇总表、本单位学科建设规划和学科体系分布说明各 1 份，“十四五”江苏省重点学科申报表及相关支撑材料一式两份。同时将以上材料电子版（包括 PDF 盖章版和 WORD 版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陈金彦 电话：025-84396379 13770928109

电子邮箱：chenjy@njau.edu.cn 地址：行政南楼 A715

附件：“十四五”江苏省重点学科申报表

南京农业大学

2021 年 11 月 9 日

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9 日印发
